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09847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进

地 址 贵州省息烽县养龙司镇养龙司村场坝组

代理机构 四川标橙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茶馆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餐馆；酒吧服务；咖啡馆